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3 点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伟先生、王健先生、王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

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提名王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提名王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文德先生、杨小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文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提名杨小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定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税前）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序、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会议及工作程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